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投反对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发表反对意见的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张粮对2019年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议案投反对票，董事张粮的理由如下：

收到会议材料后，我们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诉讼判决等几个方面向公司询问核实，公司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并予以解释，我们独立判断后认为，公司的回复不足以完全说明相关问题，具体表现为：

1、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083.64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794.08万元。正式年度财务报告比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净利润增加亏损15.97亿元，数据偏差高达80%。

2、此外，盛运环保公司受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的影响，陷入财务困境，债务逾期不能清偿，涉及众多起诉讼、仲裁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重要资产被冻结。同时鉴于公司年报中提到，截至审计报告日，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发送的询证函大部分未回函，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往来等财务报表项目，且有部分因地址不详或无法找到联系人，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送询证函，会计师事务所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无法对关联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金往来的性质、新增对外担保判决结果、未来需要对外承担赔偿责任范围等事项有全面充分的了解。

据此，我们反对盛运环保2019年度报告、计提资产减值等相关议案。

二、关于董事反对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针对董事反对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现做说明如下：

1、关于正式年度财务报告净利润与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存在的差异的原因已在公司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公告《关于2019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主要经营业绩差异说明暨董事会致歉公告》（2020-128）中详细说明。

2、公司及管理层已全力配合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工作，已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年度报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于2019年以前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事项，公司将继续进行核查，并商请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在内的相关部门及机构协同核查，如有发现，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